

公司代码：603917

公司简称：合力科技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力科技	60391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海涛	
电话	0574-65773106	
办公地址	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358号	
电子信箱	stock@helimoul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52,418,756.65	2,044,672,563.90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0,997,454.49	1,683,741,490.83	-1.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4,530,835.01	313,797,858.51	-9.33
利润总额	-4,264,987.23	10,418,332.96	-14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3,054,611.23	9,849,233.11	-131.01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62,898.85	1,608,004.27	-1,03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92,607.37	20,060,624.87	5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58	减少0.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50	0.0483	-13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150	0.0483	-131.0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2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施良才	境内自然人	8.99	18,326,387	0	无	
施元直	境内自然人	7.17	14,615,456	0	无	
杨位本	境内自然人	6.22	12,683,170	0	无	
樊开曙	境内自然人	4.43	9,026,293	0	质押	2,300,000
邬金华	境内自然人	3.11	6,338,392	0	无	
樊开源	境内自然人	2.75	5,600,000	0	无	
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岱熹涵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	4,301,300	0	无	
施定威	境内自然人	1.82	3,710,931	0	无	
王成华	境内自然人	1.41	2,877,900	0	无	
蔡振贤	境内自然人	1.34	2,736,74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樊开源、施定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中，施良才与施元直为兄弟关系，施定威为施元直之子，樊开曙和樊开源为兄弟关系，樊开曙和樊开源为施元直妻弟，蔡振贤为施良才与施元直的外甥。 2、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3、樊开曙与马绪飏于 2015 年签署了一份《协议》，				

	约定樊开曙向马绪飏转让 100 万股公司股份，10 元/股，资金到位起生效。马绪飏向樊开曙支付了 500 万元。樊开曙向马绪飏返还了 600 多万元。双方就《协议》是否成立，是否存在代持等存在争议。法院认为，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股权代持因违反规定应归于无效。并判决：1、解除股权转让协议；2、樊开曙将 50 万股股份变现给付马绪飏；3、樊开曙向马绪飏支付其他款项。樊开曙未将签署《协议》事宜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其持股信息不准确。目前，樊开曙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解决方案。若上述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股份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目前前述 50 万股股票已被法院冻结。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